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4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5:00至6月1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文静先生(公司董事长程涌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一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文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7,69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0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7,6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1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5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5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4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董事长程涌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一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文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5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五)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六)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七)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八)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九)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6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2%;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89%;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5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6%。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5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6%。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6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3%;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1%;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3%;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6%。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6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做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霞、黄小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 公司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公司2019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 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在2019年6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终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5.《〈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15: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5:00至2019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97,69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0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7,6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1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5%。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5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8%;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程涌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一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文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长程涌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一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文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即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段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4. 《关于终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6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9%;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11.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3%;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

14. 《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6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三、十二项议案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________
冯霞
____
黄小苏
单位负责人:________
王玲
二〇一九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3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116条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8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食品基金减资及食品基金终止对公司孙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

受资管新规的影响,食品基金的出资方华润信托·九派金新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出资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劣后级出资人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退出信托计划,食品基金的注册资本将由9,150万元减少至1,680万元;同时,因食品基金减资导致无法完成对公司孙公司优百特的增资,食品基金拟终止对优百特增资。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食品基金减资及食品基金终止对公司孙公司增资扩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食品基金减资及食品基金终止对公司孙公司增资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农")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作为食品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将公司为食品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及其应当获得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调整为由公司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持有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第一期出资本金及应当获得的信托利益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并在约定时间按约定价格以现金形式无条件回购江苏银行持有的第一期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2018年1月24日,该食品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襄阳九派金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食品基金"),并于2018年3月9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允公")、新金农及江苏银行认购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华润信托·九派金新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份额,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50万元、人民币1,45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金额均已实缴;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与信托计划共同实缴食品基金出资份额,实缴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孙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养殖业务发展需要,食品基金拟对公司孙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百特")增资5,600万元用于优百特二期项目建设,超出的金额用于补充优百特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天种持有优百特52.93%的股权,食品基金持有优百特47.07%的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公司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孙公司增资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受资管新规的影响,经多方磋商,食品基金的出资方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出资人江苏银行、劣后级出资人赣州允公拟退出信托计划,相应地食品基金的注册资本由9,150万元减少至1,680万元。同时,因食品基金减资导致无法完成对优百特的增资,食品基金决定终止对公司孙公司优百特增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襄阳九派金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6MA492TL49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东方墨尔本写字楼1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强)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2018年01月24日至2023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994.32	9,069.17
负债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8,994.32	9,069.17
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74.85	-80.83
净利润(万元)	-74.85	-80.83

三、减资方案

食品基金以减资方式退还信托计划人民币7,470万元,食品基金注册资本由9,150万元减少至1,68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各方办理具体的减资事项。

四、减资协议具体内容

1、退还金额

食品基金以减资方式退还信托计划金额人民币7,470万元,该退还金额由信托计划取得后分别返还给江苏银行6,000万元,赣州允公1,470万元。

2、基金投资收益及风险承担

赣州允公及九派资本退出食品基金、退出信托计划时,最终取得的金额分别为实际投资本金及实际支付的开办费、信托费用。基金清算时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由公司及新金农补足。食品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及风险由公司及新金农最终实际承担。

3、管理费

食品基金支付九派资本管理费截至2019年6月30日,同时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投资项目及基金清算等日常管理相关事务。

五、减资前后股权比例/出资情况

减资前后食品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九派金新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	9,000.00	98.36%	1,530.00	91.07%
2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64%	150.00	8.93%
合计		9,150	100%	1,680	100%

减资前后信托计划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出资人	6,000.00	66.67%	0.00	0.00
2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出资人	1,550.00	17.22%	80.00	5.23%
3	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级出资人	1,450.00	16.11%	1,450.00	94.77%
	合计		9,000.00	100%	1,530.00	100%

六、食品基金减资及终止对公司孙公司增资扩产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江苏银行拟全部退出信托计划,赣州允公拟部分退出信托计划导致食品基金减少注册资本7,470万元。

本次江苏银行及赣州允公退出信托计划需公司及新金农实际承担已投项目的最终投资收益及后期的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预计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合计约355.7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0.13%,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4%,同时本次减资完成后,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食品基金尚未向优百特支付增资款项。公司后续将通过自筹或引进其他战略投资方的方式满足优百特扩产建设所需资金。终止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蔡长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1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股东主动减持以及业绩承诺未完成回购注销因素的影响,蔡长兴先生持股比例已低于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蔡长兴先生的通知,截至2019年6月12日,蔡长兴先生已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97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长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27	12.91	178,000	0.0414%
		2019-05-28	13.38	519,000	0.1208%
		2019-05-29	13.16	234,000	0.0545%
		2019-06-11	14.01	910,000	0.2104%
		2019-06-12	14.27	130,000	0.0301%
合计		-	-	1,971,000	0.4572%

注: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9月17日起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债转股数量的变动而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均为按减持当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长兴	合计持有股份	22,437,130	5.29%	20,466,130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1,083	0.72%	1,090,083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76,047	4.57%	19,376,047	4.48%

注:注:1)减持前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2019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2019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蔡长兴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可解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二的股份继续锁定24个月。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蔡长兴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盈华讯方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84.95%及98.39%,未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为2,141,357股,上述股份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6.05%,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在2018年10月11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盈华讯方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人民币。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蔡长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已于2016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已于2018年12月24日起全部解除限售。蔡长兴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蔡长兴先生、蔡亚玲女士及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蔡长兴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兴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

3、蔡长兴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8,257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因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被平安银行起诉并被申请诉前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冻结了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

2018年8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深圳中院(2017)粤03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1、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及保千里电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由保千里电子向平安银行支付本案中平安银行已支付的一审律师费的判决;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由平安银行与保千里电子分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平安银行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8)粤民终207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1,460,210.4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平安银行负担案件受理费4,210.43元,公司、保千里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1,456,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883.40元,由公司、保千里电子负担。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目前资金链紧张,无充足资金偿还债务,可能导致平安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账户中已被平安银行向法院申请冻结的资金被强制划转,公司被平安银行向法院申请冻结的资产被强制拍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	案号	备注
1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被告破产	债权5.3万元	(2016)粤03民破134号	已结案,公司普通债权未获偿
2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132.84万元	(2017)粤0305民初1184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	小豆科技(原告)	上海鹏达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3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2018)粤0305民初3114号	一审已判决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00万元	(2017)京仲裁字第1198号	仲裁已结,对方退回192万
5	深圳市晟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73万元、利息及诉讼费	(2017)粤0306财保615号 (2017)粤0306执保7501号 (2018)粤0306民初3170号	结案
6	深圳市瑞鑫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61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利息	(2017)粤0306财保616号 (2017)粤0306执保7299号 (2018)粤0306民初3163号 (2019)粤0309执恢36号	一审判决生效
7	惠州市联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5438号	一审判决生效
8	深圳市君华宇和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0.0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106号	一审判决生效
9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023号 (2019)粤0309执异3号	一审判决生效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0,312.87万元	(2018)粤03民初292号 (2018)粤03执异783号	调解结案,收到执行裁定书
11	华融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23,699.3万元	(2017)粤03财保81号 (2018)粤03民初301号	一审未判决
12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73.90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7民初1308号 (2018)粤0307执7288号	一审判决生效
13	公司(原告)	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法院判决四被告向公司赔偿人民币约2.73亿元	(2017)粤03民初2381号	一审未判决
14	李绿华(原告)	庄敏(被告)、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约9.32亿元	(2017)粤民初83号	待开庭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被告)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94,321.09美元及违约利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	(2017)粤03财保47号 (2017)粤03民初2058号(本诉) (2017)粤03民初2002号(反诉)	达成和解协议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30万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49号 (2017)粤03民初2041号 (2018)粤民终2071号	二审判决生效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57号 (2017)粤03民初2460号 (2018)粤民终1908号	二审判决生效决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9331.15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340号	一审判决生效
19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徽商银行(第三人)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810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诉讼费	(2017)沪01民初1356号	一审判决生效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民初34号	一审判决生效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亿元及利息、复利;2,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约5226.13万元;3、已到期承兑汇票垫付1,590.10万元及利息;4、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3号 (2019)粤03执459号 (2019)粤03执433号	一审判决生效
22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纠纷	5000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民初156号	一审判决生效
2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55亿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155万元、诉讼费、保全费	(2017)苏01民初2755号	一审判决生效
24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39.92万元及诉讼费	(2018)渝8601民初109号	一审判决生效
2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借款纠纷		(2018)苏执7号 (2018)苏0113破申8号	一审判决生效
26	深圳市联宇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9.25万元及诉讼费、利息	(2018)粤0309民初1380号	一审判决生效
27	深圳市凯利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约55.28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8916号	一审判决生效
28	打令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5768号	一审判决生效
29	打令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659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亿元及利息、复利、保全费、仲裁费	(2017)粤03财保58号 (2017)深仲裁字第2181号	一审判决生效
31	公司(原告)(被上诉人)	郑利梅(被告)(上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约9.91万元,物业服务费约1.02万元及诉讼费	(2017)粤0305民初10965号 (2017)粤03民终18051号 2018(粤)0305执1214号	二审判决生效决
32	佛山市正鑫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约1577.0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民初23687号 (2017)粤0306执保5245号 (2019)粤0306执恢63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3	佛山市联云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11.31万元、保全费诉讼费及违约金	(2017)粤0306民初23692号	一审判决生效
34	打令智能(原告)	深圳服世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违约金76260元、诉讼费保全费3629.75元	(2016)粤0305民初11214号 (2017)粤03民终918号 (2017)粤0305执3462号	二审判决生效
35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委托合同纠纷	2415355.05元及违约金	(2016)粤0306民初21357号 (2017)粤0306执28958号	一审判决生效,对方承担退费及违约责任
36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88.31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2017)粤0306民初26420号 (2019)粤0306执恢580号 (2017)粤0306执保6185号	一审判决生效
37	深圳国昌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加工合同纠纷	模具款72.1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6261号 (2019)粤03民终9324号	二审,待开庭
38	深圳市汇瑞鑫光电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76.0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1127号(2018)粤0306执保309号 (2018)粤0309执1545号	一审判决生效
39	深圳市鼎力达螺丝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24758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117号	一审判决生效
40	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著作权纠纷6案	2.4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26899号-26904号	一审判决生效
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520号 (2019)粤03执834号 (2019)粤03执1379号	一审判决生效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56号 (2017)粤03民初2380 (2018)粤03执2794号	一审判决生效
43	东莞市鑫华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7.78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财保542号 (2017)粤0306执保6991号 (2018)粤0306民初字228号	一审判决生效
44	惠州市亚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35.32万元,模具加工费35674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473号	一审判决生效
45	东莞市培宇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1.01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6)粤0309民初8号 (2018)粤0309民初2504号	一审判决生效
46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5.5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8096号	一审判决生效
47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4.02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10731号	一审判决生效
48	深圳市东奥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5.77万元及诉讼费	(2019)粤0306民初字9905号 (2018)粤03民终17069号 (2018)粤03民申562号	驳回原告诉求,结案
49	深圳市发得快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7.0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字第6269号	一审判决生效
50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6.85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7号	一审判决生效
51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6.83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8号	一审判决生效
52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1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9号	一审判决生效
53	深圳市瑞钧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0.2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922号	一审判决生效
54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8,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517号 (2018)粤03执2845号 (2019)粤03执1378号	一审判决生效
55	深圳市丰巨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继续履行合同	(2018)粤0309民初1789号	一审已决,继续履行合同
5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7,445.68万元	(2018)豫03民初329号	待开庭
57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商业承兑汇票款5000万元及利息	(2018)粤03民初2211号	已提交上诉状
58	深圳市昆仑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24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2069号	一审判决生效
59	东莞市康立电子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7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2130号	一审判决生效
60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98亿元	(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 (2019)粤03民终902号	二审进行中
61	保千里电子(原告)	舞钢市保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88.05万元	(2019)粤0309民初4543号	已立案
6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九鹿鸣、保千里电子、庄敏、卢俊、公司、中鑫源(被告)	融资租赁合同	1943.74万元	(2018)豫0391豫初205号	一审未开庭
63	深圳市鹏展通信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打令智能(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734.72万元	(2018)粤0305民初14788号	一审已决,对方已提起上诉
64	华卫侠士(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广告合同纠纷	1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5民初16141号 (2018)粤03民终25379号	二审进行中
65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万元及利息、证明通知书、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131号	一审已决
66	金明柱等18人(申请人)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劳动人事争议	80.79万元	深龙劳人仲[2018]1053-1070号	仲裁已结
67	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	房租租赁合同纠纷	21.84万元	(2018)粤0309民初6657	被告将21.84万转入图雅丽,撤诉结案。
68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被告)	著作权纠纷	10万元	(2018)京0108民初	一审未判决
69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07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018)粤0309民初6691号	一审判决生效
70	保千里电子(原告)	广州车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20万元	(2018)粤0309民初3753号 (2019)粤0309执1876号	结案
71	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475.61万元	(2018)粤0309民初3866号	对方已上诉
72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益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157.4万元	(2019)粤0305民初1381号	待开庭
73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思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被告)	合同买卖纠纷	432.63万元及利息	(2019)粤0305民初1457号	一审判决生效
74	公司(原告)	庄敏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一元回购	1,359,971,698股公司股份	(2019)粤0306民初2997号	已立案
75	吕元(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9万元	(2018)粤0309诉前调5595号 (2019)粤0309民初2439号	已开庭,未判决
76	公司(原告)	六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04.47万元	(2019)粤0305民初5825号	已开庭,未判决
77	六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4.9万元	2019)粤0305诉前调2744号 (2019)粤0305民初7376号	已开庭,未判决
78	图雅丽(原告)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491.99万元	(2018)粤03破390号	被告正在破产程序中,债权申报
79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1万元	2019京0102民初第8370号	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80	保千里电子	深圳市警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80.95万元	(2019)粤0309民初4547号	已立案
81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06.8万元	(2019)粤0305民初10719	已立案
82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	4万元及律师费	(2019)粤0305民初8395号 (2019)粤0305民初8396号 (2019)粤0305民初8397号 (2019)粤0305民初8398号 (2019)粤0305民初8399号	一审已判决,准备上诉
83	下属子公司两名员工(原告)	深圳市协创兄弟房车有限公司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经济补偿等争议	34.01万元	深龙劳人仲(园山)案[2018]1086号、深龙劳人仲(园山)案[2019]198号	一份仲裁已结、一份仲裁已结,对方已起诉
84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191.44万元	(2019)粤0305民初5775号 (2019)粤0305民初5794号	已开庭,未判决
85	中小投资者起诉案件1298例(原告)	公司、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151.38万元		1037例已出判决书,27例已撤诉,判决赔偿金额6764.78万元,划扣公司38.64万元。其他尚未判决。
86	申请劳动仲裁的离职员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动纠纷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